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前項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內部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督導公司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本公司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懲戒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前項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訂定、施行及揭露）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應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